

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1302167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管理本市運動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特設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基金運用之審議。
 - (二) 本基金運用情形之督考。
 - (三)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 - (四) 其他與本基金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運動發展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 相關機關代表。
 - (二) 具運動、財務會計、市場行銷、經營管理或其他專業知識之學者專家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。

第一項委員中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二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- 八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代表提供書面諮詢意見或列席。
- 九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